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凡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86號、113年度偵字第104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凡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店長桌壹只、衣櫃壹只、白鐵盤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戴凡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多次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並考量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惟沒收所得之立法意旨，係在禁止
06 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即該
07 利得之孳息），是如本件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
08 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告因違法行
09 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
10 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
11 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
12 （即如賤價出售），行為人就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
13 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
14 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
15 解釋適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
16 沒收所得之規定，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經查：

17 (一)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變價後為新臺幣(下同)635元等
18 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19 第10486號卷第15頁反面)，顯低於被害人林建良所指訴之價
20 格(店長桌約16,000元、衣櫃約4,000元)，從而本案應以原
21 物為沒收之宣告，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另被告竊得告訴人江俊興之白鐵盤1個(價值約2,500)，為被
24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發還於告訴人，爰依前開
25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486號

113年度偵字第10489號

被 告 戴凡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凡宸於民國109年至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一)罰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二)拘役40日、(三)罰金3,000元(4次)、(四)罰金2,000元【(三)(四)經裁定應執行罰金1萬元】、(五)拘役10日、(六)拘役40日、(七)拘役20日、(八)拘役20日(2次)【(五)(六)(七)(八)經裁定應執行拘役93日】確定，甫於112年4月3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未構成累犯)。詎戴凡宸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5月25日1時49分至2時31分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屏東縣○○○○○○街00號工地，趁無人注意之際，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林建良所有、置放在該處之店長桌及衣櫃各1只後，以上開機車載運離開現場。嗣因林建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3年7月3日5時34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屏東縣○○○
○○路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手竊取江俊興所有、擺放在該處之白鐵盤1個後，以上開機
車載運離開現場。

二、案經江俊興告訴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凡宸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以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方法，竊取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建良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害人所有、置放在上址工地之店長桌及衣櫃各1只，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遭人竊取之事實。
3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員偵查報告等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凡宸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以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方法，竊取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江俊興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所有、擺放在上址騎樓之白鐵盤1個，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遭人竊取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1	圖、警員調查報告等	
----	-----------	--

02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3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請予分論併罰。並請審酌被告前曾犯多次竊盜罪，經法
05 院判決拘役、罰金刑並執行完畢後，仍故意再犯相同之罪，
06 益徵前次處罰過輕致其未能記取教訓，本次實不宜再予輕縱
07 而遂其僥倖心態，故請從重量處被告之刑，以促其知所警
08 惕，避免再犯，以維護公眾財產安全。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
09 一(一)、(二)所竊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
10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1 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